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陳炤任（原名：陳俊宏）

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怡德律師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）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辭任相對人之董事，惟相對人並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致公司登記資料上仍記載伊為相對人之董事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）。因相對人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4年7月8日廢止登記，恐無人代其行使法定代理權實施訴訟，為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亦為

01 公司法第213條所明定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確認董
03 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屬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
04 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。惟相對
05 人之唯一監察人林顯邦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27號民事判
06 決確認與相對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9年8月4日起不存
07 在，故相對人現無監察人代表其應訴。據此，聲請人為相對
08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臺北律師
09 公會提供之特別代理人名冊徵詢結果，吳怡德律師有擔任相
10 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審酌吳
11 怡德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，由其
12 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當堪以保護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，
13 爰依法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至聲請人雖聲請選任
14 沈元楷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惟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本院之職
15 權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林怡妘